

副 本

銓 敘 部

考 試 院 、 行 政 院 令

發 文 日 期 :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發 文 字 號 : 考 臺 組 貳 二 字 第 11100013091 號

院 授 人 給 字 第 11100004113 號



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十 一 年 一 月 十 九 日 修 正 公 布 之 「 公 教 人 員 保 險 法 」 第 三 十 五 條 、 第 五 十 一 條 ， 自 一 百 十 一 年 二 月 十 日 施 行 。

院 長 黃 榮 村

院 長 蘇 貞 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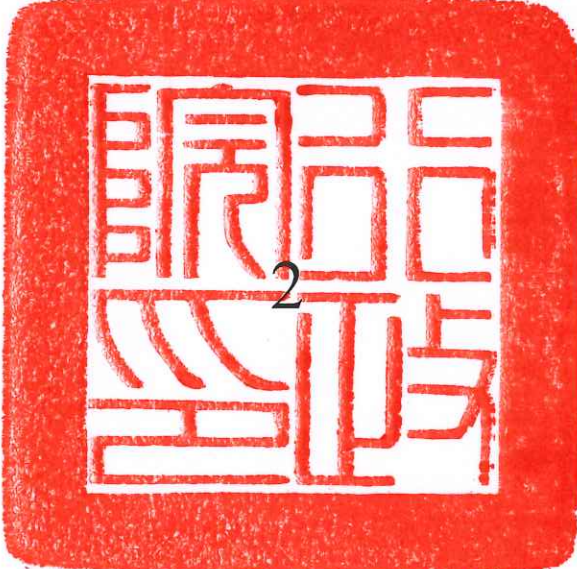
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貳二字第 11100013091 號

院授人給字第 11100004113 號

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「公教人員保險法」第三十五條、第五十一條，自一百十一年二月十日施行。

 <p>2</p>	<p>3</p>
<p>4</p>	<p>5</p>



裝

訂

線